

《人文研究學報》稿約

103.3.7 人文與社會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106.3.22 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110.10.25 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一、徵稿內容：

(一)人文研究學報以倡導學術研究風氣為目的，舉凡人文相關之論著、調查報告、專題研究、書評、學術趨勢等學術性文稿均所歡迎。報導性文章、教學講義、整篇學位論文、進修研習活動報告、翻譯稿件恕不接受。

(二)臺南學專輯：

- 1.關乎「大臺南地區」(民國之後臺南行政區之總稱)，文化、宗教、社會、歷史、風俗、民情之相關研究，皆屬之。
- 2.在歷史的縱軸時間上，研究過去的臺南，如日治時期的臺南州區域，包含部分現在的嘉義、雲林地區，其研究主軸須以現代臺南為重心，旁類觸及其他區域皆可視作相關的研究。

(三)凡是以學位論文投稿者，必須加以改寫，改寫後與原學位論文相似度不可超過 70%，且該篇論文未於任何出版機構出版。

二、截稿日期：全年徵稿，採隨到隨審，每年十月出刊乙次。

三、文稿字數：以二萬字為限，並附中、英文摘要（均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關鍵字 3-5 個。

四、稿件格式：

(一)本刊之規格為 A4 大小，稿件之版面規格請以 A4 紙張電腦打字。

(二)電子存檔相關規定如下：

- 1.請使用 Word 文字檔存檔。並依「撰稿格式」之字型與字體進行書寫。
- 2.文內請勿使用任何指令（包括排版系統指令）。
- 3.中文與英文之間不須空欄。

(三)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考「人文研究學報撰稿格式」。

五、審查方式：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先進行形式審查，再由「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稿件刊登期別由編審會視編輯需要決定刊登之期別。

六、文責版權：論文一稿多投、已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刊登卻撤回稿件者，本學報一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請授權本校以紙本、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

七、稿件交寄：投稿請備二份書面稿及電子稿，寄臺南市中區區(郵遞區號 700301)樹林街二段卅三號「國立臺南大學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人文學院）」收。其中書面稿以郵寄方式寄送，電子稿請務必以 e-mail

方式傳送(chiuyh@mail.nutn.edu.tw)。稿件請自備副本，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

八、通知錄用與否：接到投稿後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作者，稿件依領域分類、編號、建檔。本校將在收稿後儘速回覆審查結果。

九、校正與抽印本：

- (一)來稿若經採用，本學報因編輯需求，保有文字刪修權。
- (二)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編審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
- (三)本學報不致稿酬，論文出刊後將免費贈送作者抽印本十本及光碟片一片。

十、其它：

- (一)「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二)投稿本學報之稿件，其通訊作者只能有一位。

《人文研究學報》撰稿格式

110.10.25 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稿件：請用 A4 格式電腦打字，四界邊界為 2.5 公分，並以 word 文字檔存檔。內文採 12 號字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英文字體採用 Times New Roman，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英文標點符號用半型。（簡體字請轉換為繁體字）

二、題目、著者：不論中、英文稿均需具備中、英文題目與作者中、文英姓名暨服務單位。

三、摘要：中、英文摘要，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

四、關鍵字（Keywords）：摘要下增加中文英關鍵字，以二至五個為原則。

五、撰文架構：

（一）論文篇名（Article Title）

1. 具備中、英文篇名。
2. 扼要反應論文內容。

（二）作者（Author）

1. 具備作者中、英文姓名。
2. 載明作者中、英文服務機構、職稱。

（三）摘要（Abstracts）

1. 具備中文、英文摘要。
2. 中文內容則中文摘要在文前，英文摘要在其後；英文內容則英文摘要在文前，中文摘要在其後。
3. 內容力求涵蓋研究目的、方法、結果與結論，撰寫時盡量包含關鍵詞以凸顯論文主題。

（四）關鍵詞（Keywords）

具有中、英文關鍵詞，以二至五個為原則，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

（五）正文（Text）

1. 章節之標號及圖表之標號，中文之章節款，請按「一、（一）、1、（1）」等順序排列。英文稿件請將章節標題置於正文中央，小標題則由稿左緣向右寫。
2. 本文及段落內引文採「11pt新細明體」，英文採Times New Roman。梵巴文採用Times New Roman、Foreignl。
3. 中英紀元年代、頁數，及文字敘述中之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4. 短引文可用引號直接引入正文。長引文可作獨立引文，不加引號，採「11pt標楷體」、內縮三格編排。

（六）註釋（Notes）

1. 註釋附在當頁之末；每註另起一行，其編號以每篇論文為單位，依序排列。

2. 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如在正文中，置於正文右上角，標點符號之後。如係引文，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
3. 請勿於正文中直接列出出處。如：清·王夫之，《楚辭通釋》，頁207。請於註釋中詳列出處。註釋附在當頁下緣。
4. 註釋採「10pt細明體」編排。
5. 第一次引用專書或文章時應註明全名及出版項，第二次以後則可使用簡稱。
6. 註釋內引用文獻與正文同，惟須在全篇論文之後的參考文獻詳細列出。參考文獻之寫法，請見第(七)項之形式。

(七) 引用書目 (References)

1. 所列出的文獻，必須與註解引用之書目相符。
2. 參考文獻若為單篇論文，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論文篇名〉，《期刊名稱》卷號或期號，出版者，出版年月，頁數。例如：
黃聖松、楊受讓，〈《春秋經》與《左傳》「卿」之身分判準考論——受周天子或他國國君「宴」者為卿〉，《人文研究學報》第54卷，國立臺南大學，2020年10月，頁1-15。
Post, John F., “Infinite Regresses of Justification and of Expla-na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38,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13-18.
3. 參考文獻若為專書，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例如：
阿盛，《海角相思雨》，臺北：九歌出版社，2018年。
4. 西文書名、期刊名請用斜體字，單篇論文名請用正體加上“ ”。其他未規定之格式，請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出版The Manual of Style 1993年第14版有關人文學門之規範。
5. 參考文獻之書寫請全篇一致，切勿將不同之書寫方法混合使用。

(八) 附圖、附表

1. 圖表須注意縮版印刷後（例如A4縮成B5），仍能完整清晰。
2. 圖表之說明須清楚，所使用之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文中一致。
3. 本學報為黑白印刷，建請勿用彩色之圖表，以免轉檔後影響圖表內涵。

(九) 以上為一般性之參考格式，但論文因領域不同有其特定規格者，依其特定規格處理。